

(1) 使用方对甲方直接做出的承诺或非应本公司涉及的货物引起的使用方向甲方

11.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在免责范围之内：

主管单位针对本公司相关项目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履行的不

行期限相顺延，因此造成的对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合同任何一方上级

任何一方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公司所约定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约定的履

11.2 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及相关机关通知等行政行为原因导致

更造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一百二十日，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

面形式将该情况及通知甲方，本公司约定的期限应自动顺延。如前述不可抗

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书

实害，以及原厂商在生产、装配或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

11.1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

十一、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免責条款

管，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货物损毁、灭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2 合同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至所有权转移前，甲方应对货物妥善保

险由甲方承担。

10.1 货物在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如损坏、灭失等）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全部风

十二、风险管理

失由乙方承担。

产权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由此引起的损

9.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